

19.1 上市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在新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並擬同時保持上述第一上市地位以及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建議的雙重第一上市。

19.2 登記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總冊（「**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冊**」）由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於新加坡存置，其地址為新加坡（郵區 048623）萊佛士坊 50 號 #32-01 新置地大廈。在新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 CDP 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 CDP 為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人在 CDP 擁有證券賬戶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每一基金單位持有人稱為「**寄存人**」）。置富產業信託已於香港設立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並由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有關於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登記的基金單位證書將由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發給。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將於新加坡存置香港登記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19.3 證書

只有由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發出的基金單位證書方可就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

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就於新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獲發證書。取而代之，只要基金單位仍然在新交所上市並且以 CDP 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CDP 須按照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向每一寄存人發給結單。

19.4 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同時以港元進行。基金單位目前於新交所交易，並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以每手 1,000 個基金單位交易。

目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按每份過戶契據徵收賣方的過戶契據印花稅 5.00 港元及按每個轉讓基金單位的價格 0.1% 徵收買賣雙方的從價印花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 0.04%（惟每項交易最多為 600 新加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 7.0%）。在新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19.5 交收

19.5.1 於新加坡進行買賣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並作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從而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之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人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可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其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於提出撤回基金單位要求時,每撤回1,000個或以下基金單位將須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個以上基金單位將須支付25.00新加坡元的費用。有意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必須將基金單位寄存於CDP。投資者開始於新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前,須確保其基金單位已記入其各自於CDP開立的證券賬戶,因為投資者如未能根據於新交所完成的買賣交付基金單位以進行交收,則可能觸發對投資者實施強制性補購的情況。於提出寄存基金單位要求時,須繳納10.00新加坡元的寄存費用。撤回及寄存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記賬結算系統下的基金單位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基金單位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則為記入已買入基金單位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基金單位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在新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基金單位將以港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人處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人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19.5.2 於香港進行買賣的交收

倘若基金單位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置富產業信託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該等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該等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須

於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現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基金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已將其基金單位寄存入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交收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證書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前將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轉讓書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19.5.3 分派

分派將以港元宣派。

19.6 基金單位轉移

19.6.1 基金單位轉移

本文件所指的稅項、收費及費用均可不時作出變動。

19.6.2 基金單位在CDP與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之間的轉移

目前，於新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就有關隨介紹形式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言，基金單位必須在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登記。基金單位可在CDP與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之間進行過戶。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必須在CDP設有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人處設有一個證券分賬戶；投資者如欲隨介紹形式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須將其基金單位從CDP轉移至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以在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登記。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可應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時的要求，將基金單位在CDP與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進行兩者之間的轉移。

19.6.3 由CDP轉移至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

倘基金單位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於介紹形式上市後欲將其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基金單位從CDP轉移至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

基金單位從CDP轉移至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涉及以下步驟：

- (1) 由於投資者的基金單位已寄存於CDP，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填妥可從CDP索取的撤回證券表格，並將表格連同過戶契據(如需要)、印花稅證明(如需要)及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撤回費用呈交予CDP，從而將其基金單位從CDP撤回。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2) 投資者亦須填妥可從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索取的轉移要求表格，並將轉移要求表格呈交予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
- (3) CDP繼而將從投資者設於CDP的證券賬戶撤回該指定數目的基金單位，並與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聯繫辦理重新登記事宜。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隨後須將該指定數目的基金單位以投資者的名義登記於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冊。
- (4) 當收到CDP通知以及從投資者收到轉移要求表格連同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及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時，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將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令基金單位可從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冊過戶及轉移。
- (5) 於完成後，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應隨即就有關轉移知會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屆時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將更新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基金單位證書，以及將該等基金單位證書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基金單位證書的寄發將根據轉移要求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概由投資者承擔。
- (6) 倘投資者的基金單位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將基金單位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基金單位，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所發出的基金單位證書，直接（如其有意將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基金單位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5)項步驟一般需要13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可酌情加快辦理基金單位過戶服務，則有關步驟可縮短至9個營業日完成，惟仍須由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酌情決定，而於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業務高峰期則概不接受加快辦理要求。

19.6.4 由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轉移至CDP

隨介紹形式上市後，倘投資者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基金單位於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基金單位從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轉移至CDP。該等基金單位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若投資者的基金單位是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或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索取的基金單位轉移表格（「**轉移要求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證書及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及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不

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倘若投資者的基金單位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基金單位，並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有關基金單位轉讓書、有關基金單位證書及已正式填妥的轉移要求表格呈交予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

- (2) 在收到轉移要求表格、有關基金單位證書及(如適用)已填妥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基金單位轉讓書後，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基金單位從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過戶及轉移至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冊。
- (3) 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須知會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有關移出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的事宜。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隨後須將該指定數目的基金單位以投資者的名義登記於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冊，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繼而須聯繫CDP將基金單位寄存於CDP並將該特定數目的基金單位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重新登記於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冊上。從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收妥有關文件及寄存費用付款後，CDP須將該指定數目的基金單位記入投資者於CDP開設的證券賬戶。
- (4) 投資者必須確定其已經以本身名義開設證券賬戶或已於寄存代理人開設分賬戶，方可填寫及簽署轉移要求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而言並在正常情況下，就第(1)至(3)項步驟，基金單位持有人一般將需要14個營業日方能將其基金單位轉移至CDP。一般而言，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在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下可加快辦理基金單位過戶服務，縮短至7個營業日完成，惟仍須由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酌情決定，於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業務高峰期則概不接受加快辦理要求。

就以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而言並在正常情況下，就第(1)至(3)項步驟，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常將需要10個營業日方能將其基金單位轉移至CDP。一般而言，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可酌情加快辦理基金單位過戶服務(在此情況下毋須重新登記)，則有關步驟可縮短至6個營業日完成，惟仍須由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酌情決定，而於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業務高峰期則概不接受加快辦理要求。

19.6.5 印花稅

凡轉讓或買賣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上的登記基金單位，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寄存於CDP的基金單位而言，轉讓以記賬結算方式結算的基金單位目前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19.6.6 費用

因基金單位從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轉移至CDP及從CDP轉移至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特別注意，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將按照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的完成辦理時間收取重新登記及轉移手續費。中央結算系統將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基金單位按每手 3.50 港元收取撤回費用，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宗撤回指令而言，最低收費為 20.00 港元。正如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將就每項基金單位轉移收取 10.00 新加坡元。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收取的費用須繳納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 7.0%）。

19.6.7 於介紹形式上市前方便基金單位轉移的特別安排

為於介紹形式上市前方便基金單位轉移，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介紹形式上市，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和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將於介紹形式上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基金單位轉移至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 3 次批次轉移。有關批次轉移活動（「**批次轉移**」）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第 1 次 批次轉移	第 2 次 批次轉移	第 3 次 批次轉移
向 CDP 提交提取證券申請表格 及向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提 交轉移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	2010 年 4 月 9 日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0 年 4 月 20 日
於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領取 基金單位證書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7 日

於 CDP 直接持有基金單位並希望參與批次轉移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需於上述相關規定日期前，填妥及遞交提取證券申請表格，連同轉移契約交予 CDP，以及向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提交轉移申請表格。

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和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已同意就此批次轉移向基金單位持有人豁免徵收費用。CDP 現行的收費，以及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個人的經紀、提名人或託管人（如相關）徵收的費用依然適用。

管理人已作出安排，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加坡的公眾投資人士有關介紹形式上市細節及批次轉移程序。

19.7 過渡安排

19.7.1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

以介紹形式上市後及於過渡期，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於以下所述之情況下，自行進行套戥活動。該等套戥活動預計將提高基金單位於介紹形式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以及縮窄基金單位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價格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

1.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尋求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份市場慣例的套戥交易。套戥交易預期將於香港聯交所與新交所兩者報價之間存在顯著價格差異的情況下進行。就以介紹形式上市

而言，倘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報價顯著高於新交所的報價，過渡期受託經紀則會進行慣常的套戥交易，尋求在新加坡以較低價格買入基金單位，以及在香港以較高價格賣出基金單位。

進行套戥交易一般所費不多，並應只佔基金單位價格的很小百分比。在香港而言，一般的成本包括印花稅(0.1%)、交易費(0.005%)和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而在新加坡方面，則有結算費用(0.04%，最高以600新加坡元為上限)和交易費(0.0075%)。惟過渡期受託經紀認為，要進行套戥交易，基金單位在兩地的價格差異必須超逾有關交易成本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評估的風險溢價(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這兩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和市場流通性)。

過渡期受託經紀打算當：(a)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顯著的價格差異(由過渡期受託經紀決定)；及(b)過渡期受託經紀能購得足夠數量的基金單位以縮窄價格差異，並顯著提高買賣流通性時便進行套戥交易。過渡安排及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職責隨過渡期結束而終止並結束。

2. 過渡期受託經紀如欲明顯提高基金單位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任何一個或兩個交易所均不可出現買賣或交易中斷或提早收市(因交易時間不同而導致者除外)的情況。兩個交易所亦須同時備有基金單位可供交易。各過渡期受託經紀均已訂立基金單位借貸協議，以確保於介紹形式上市後，其將可於過渡期隨時獲取適當數量的基金單位作交收之用。
3. 長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貸方」)與各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由2010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基金單位借貸協議。根據相關基金單位借貸安排，貸方將在過渡期受託經紀各自或同時提出要求時，向過渡期受託經紀貸出總數不超過已發行基金單位10%(由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平均分配)的基金單位。該等基金單位將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基金單位已於介紹形式上市前在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登記。在此基金單位借貸安排下的基金單位總數大幅超過新交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15個交易日的基金單位每日交易總量。

各基金單位借貸協議均規定(其中包括)，所借入的全數基金單位須於過渡期終止日後13個營業日內歸還給貸方。

4. 此外，為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介紹形式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執行職務，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設立機制，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基金單位的擁有權。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與各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由2010年3月31日

起生效的基金單位買賣協議，按每個基金單位3.57港元的售價(相當於基金單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出售合共16,300,000個基金單位(僅少於1%的已發行基金單位，而有關基金單位由各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平均分配)。

5. 於訂立基金單位買賣協議的同時，賣方與各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由2010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基金單位期權協議，據此，過渡期受託經紀於各過渡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持有認沽期權，有權將等同根據有關基金單位買賣協議購入的數量的基金單位，按買入基金單位的相同價格售回給賣方，而賣方有權強制各過渡期受託經紀行使該等認沽期權，於過渡期屆滿時將等同根據有關基金單位買賣協議購入的數量的基金單位售回給賣方。目前，各過渡期受託經紀均擬在適當時間，就根據有關基金單位買賣協議購買的所有單位行使其認沽期權。
6. 基金單位買賣協議的唯一目標，在於透過提供一定數量的基金單位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開市前時段(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進行套戥交易，促進基金單位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根據本第19.7.1節(「過渡安排—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行動」)第(4)及(5)段所述的安排，賣方將就其所持有的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權益保持中立。
7. 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進行套戥交易的同時亦會不斷補充其基金單位存量。於新加坡市場執行買入指令並在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會指示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將在新加坡市場買入的基金單位轉入香港市場，藉以補充其基金單位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基金單位轉移過戶的同時，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動用根據基金單位借貸協議借入的基金單位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基金單位辦理交收事宜。
8. 各過渡期受託經紀將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為於香港進行套戥交易，以表明身份及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專用交易商編號一經設立，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介紹形式上市首日前3個營業日)通知管理人各自的專用交易商編號。此等資料將由管理人刊載於置富產業信託的網站上，並於兩家證券交易所公佈方式披露。有關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盡快透過上述渠道作出披露。

9. 過渡期受託經紀乃自願地訂立過渡安排(包括套戥活動)，以促進基金單位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並屬意此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各自獨立行事，而非一致行動。

務請注意，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可由過渡期受託經紀以外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基金單位從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進行基金單位的套戥交易。該等交易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價格差異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的市場參與者(過渡期受託經紀除外)數量。

過渡期受託經紀及代表他們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戥活動，將受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所規管。因介紹形式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隨首次公開招股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市場創造或營造基金單位市場。

19.7.2 基金單位的供應

預計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和／或改善於介紹形式上市後，於香港聯交所可供交易的基金單位的供應：

- 由於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如第 19.6 節(「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基金單位轉移」)所述，自行決定於介紹形式上市後從新加坡轉移基金單位到香港。為方便轉移基金單位並鼓勵現有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介紹形式上市前轉移其基金單位到香港，已作出讓他們可以較低費用轉移的特別安排。此安排的詳情載於第 19.6.7 節(「基金單位轉移－於介紹形式上市前方便基金單位轉移的特別安排」)。於介紹形式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選擇轉移基金單位到香港，將有助促進基金單位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性。
- 長實已向管理人確認，擬於介紹形式上市前將合共約佔 15% 的已發行基金單位轉移至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及／或促成此等轉移。如第 19.7.1 節(「過渡安排－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第(3)段所述，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將向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出並提供基金單位，僅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
- 就進行如第 19.7.1 節(「過渡安排－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所述套戥活動的情況下，過渡期受託經紀實質為一個渠道將基金單位於新加坡市場的交易流通性轉移至香港市場。

管理人和聯席上市代理人認為，就本文件第 19.6.7 節（「基金單位轉移－於介紹形式上市前方便基金單位轉移的特別安排」）、第 19.7 節（「過渡安排」）和第 19.8 節（「投資者教育」）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作出合理努力以便將基金單位轉移到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於介紹形式上市時提供開放市場的基礎。

19.7.3 過渡安排的好處

相信該過渡安排對介紹形式上市有以下的好處：

- 由於套戥交易的目的是讓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在基金單位於兩地價格存在值得進行套戥交易的顯著價格差異時進行套戥交易，預計此過渡安排將有助於介紹形式上市後基金單位在香港市場的流通性。
- 基於套戥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於減少香港和新加坡市場上基金單位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分歧。
- 由於該過渡安排是開放給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可接觸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進行與將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者類似的套戥交易，因此該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19.7.4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過渡安排下套戥交易活動的透明度，如第 19.8 節（「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投資者教育」）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管理人將會於任何情況下，盡可能不遲於緊接介紹形式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開市前，盡快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佈告知公眾投資者以下截至公佈的最後可行日期前的資料：

- 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所接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欲轉移至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的基金單位數目（包括批次轉移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及
- 已在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登記的基金單位總數。

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套戥交易方面，各過渡期受託經紀將設一個僅為在香港進行此交易而設的專用交易商編號以茲識別，從而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有關專用交易商編號將如第 19.7.1 節（「過渡安排－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第 (8) 段規定作出披露。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的套戥交易，以及根據基金單位借貸協議、基金單位買賣協議及基金單位期權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視作納入利益披露制度。

19.8 投資者教育

19.8.1 涉及管理人和聯席上市代理人的安排

於介紹形式上市前，管理人和聯席上市代理人將合作，向香港的投資大眾介紹置富產業信託的整體概況，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和／或更改。於介紹形式上市後，管理人和聯席上市代理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以下為增加置富產業信託及該過渡安排的透明度的措施：

-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確保投資者充分知情；
- 為對香港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撰寫報告的分析員進行簡報；
- 向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和其他機構投資者等進行有關過渡安排的簡報；
- 置富產業信託網站將發布有關置富產業信託整體情況以及第19.6節（「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基金單位轉移」）一節中所概述基金單位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
- 置富產業信託的前一天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將於置富產業信託網站發佈。此外，於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3個營業日前，將於香港聯交所和新交所作出每天公佈，披露置富產業信託前一天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過渡安排的最新情況和發展；及
-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透過置富產業信託網站、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發布，而本文件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管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8-10室；
 -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及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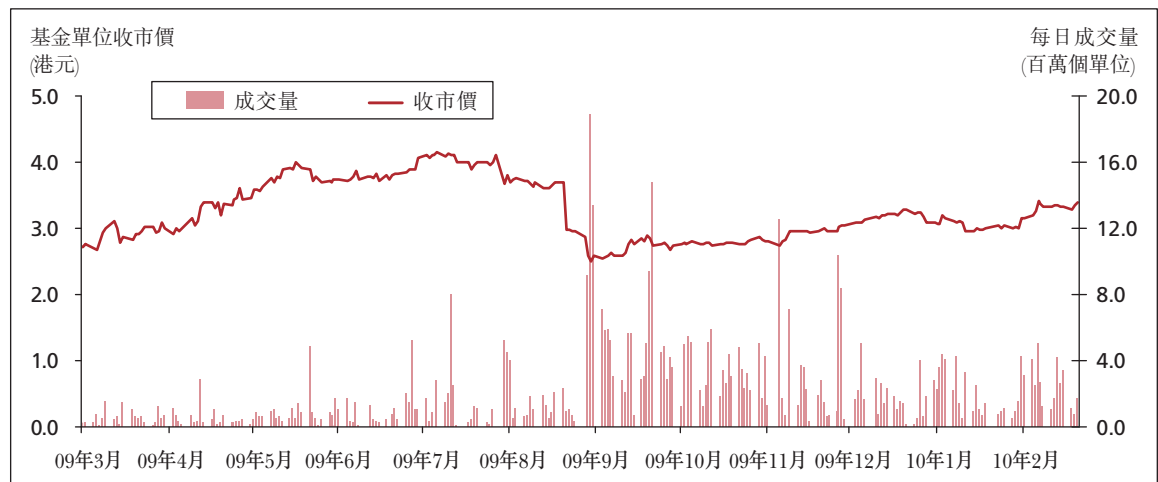
19.8.2 其他資訊來源

有關基金單位的即時交易資訊，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 免費於新交所網站，網址為 http://www.sgx.com/wps/portal/marketplace/mp-en/prices_indices_statistics/securities/stocks；或
- 透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需受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所監管。

19.8.3 在新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

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於2009年3月26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置富產業信託於2009年3月26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交易資料摘錄

	基金單位收市價(港元)			成交量 (單位)
	期內最高	期內最低	期末	平均每日 成交量
2009年3月26日至2009年4月25日.....	3.12	2.67	3.00	571,333
2009年4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3.60	2.90	3.45	547,450
2009年5月26日至2009年6月25日.....	4.00	3.55	3.74	872,957
2009年6月26日至2009年7月25日.....	4.07	3.72	4.07	970,286
2009年7月26日至2009年8月25日.....	4.16	3.67	3.81	1,752,619
2009年8月26日至2009年9月25日.....	3.77	2.49	2.58	3,052,909
2009年9月26日至2009年10月25日.....	2.89	2.55	2.73	4,918,700
2009年10月26日至2009年11月25日.....	2.85	2.74	2.80	3,486,696
2009年11月26日至2009年12月25日.....	3.06	2.73	3.06	3,193,200
2009年12月26日至2010年1月25日.....	3.28	3.09	3.10	1,788,900
2010年1月26日至2010年2月25日.....	3.20	2.96	3.15	2,008,571
2010年2月26日至2010年3月25日.....	3.57	3.15	3.57	2,489,500
2009年3月26日至2010年3月25日.....	4.16	2.49	3.57	2,133,135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於2009年3月26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基金單位於新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49港元及4.16港元。基金單位於2009年3月26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於新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133,135單位。